
關連交易

已終止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為關連交易之交易，該等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將不會持續。

泰加與黎耀光先生訂立的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九日，泰加與黎耀光先生（執行董事黎先生的胞弟，因此為黎先生的聯繫人及一名關連人士）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黎耀光先生（作為業主）同意將位於香港新界錦田鄉的一個倉庫出租予泰加（作為租戶）。租賃協議的租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止為期一年。根據租賃協議每月應付租金為2,000港元。根據泰加與黎耀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訂立的終止協議，訂約雙方同意終止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具追溯效力。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泰加根據租賃協議向黎耀光先生支付合共約18,000港元的租金。

捷誠保險代理公司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捷誠保險代理公司從事提供保險代理服務業務，為我們於香港的代理之一。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捷誠保險代理公司的代理服務向其支付的佣金總額分別約3.6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前，執行董事趙先生為捷誠保險代理公司之合夥人，因而捷誠保險代理公司為一名關連人士。趙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不再為捷誠保險代理公司之合夥人。因此，泰加與捷誠保險代理公司的交易於上市後將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與穆宏烈先生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執行董事穆宏烈先生（「**穆先生**」）向泰加引介汽車保險業務。作為回報，泰加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穆先生支付引介佣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穆先生支付的佣金分別約2,000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泰加與穆先生雙方協定自二零一二年起穆先生將不再因引介業務而獲得報酬。因此，泰加與穆先生的上述交易於上市後不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將於上市後繼續且將因而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A) 完全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泰加向關連人士提供保險服務

背景

我們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若干關連人士各自擁有之私家車提供汽車保險服務。上述各保單之年期為一年，反映正常商業條款。各保單由我們與各有關關連人士單獨訂立。預期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

關係

我們提供汽車保險服務之有關關連人士為若干董事（即張博士、陳先生、黎先生、趙先生）及／或他們之聯繫人（即由他們或他們之家庭成員控制之私人公司）。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關連人士支付予本集團的年度保費總額分別約為152,000港元、225,000港元、203,000港元及16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述各保單項下之交易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少於5%及年度代價總額少於3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該等交易構成最低持續關連交易並且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各保單項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奧士車行有限公司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背景

奧士車行有限公司（「奧士」）從事電單車銷售業務，為我們於香港的代理之一，為泰加銷售汽車保單。

關連交易

關係

奧士由黎先生(一名執行董事)擁有92%的權益。因此，奧士為黎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奧士支付之佣金總額分別約0.8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奧士代理協議

為規範上市後我們與奧士的持續業務關係，泰加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與奧士訂立代理協議(「**奧士代理協議**」)。

根據奧士代理協議，泰加須就透過奧士提供的代理服務簽發及續保的汽車保單向奧士支付佣金。應付奧士的佣金率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且與現行市價相若或與本集團應付獨立第三方的佣金率相近。

奧士代理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追溯至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泰加或奧士均可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30天書面通知終止奧士代理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奧士代理協議項下的交易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少於5%及年度代價總額少於3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14A.76(1)(c)條，該等交易構成最低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奧士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大西洋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背景

大西洋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大西洋**」)從事提供保險代理服務業務，為我們於香港的代理之一，為泰加銷售汽車保單。

關連交易

關係

大西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黎先生的胞弟黎耀光先生持有約93.8%。因此，大西洋為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大西洋的佣金金額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

大西洋協議

為規範上市後我們與大西洋的持續業務關係，泰加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與大西洋訂立代理協議（「**大西洋協議**」）。

根據大西洋協議，泰加須就透過大西洋提供的代理服務簽發及續保的汽車保單向大西洋支付佣金。應付大西洋的佣金率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且與現行市價相若或與本集團應付獨立第三方的佣金率相近。

大西洋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追溯至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泰加或大西洋均可隨時透過向另一方發出30天書面通知終止大西洋協議。

未來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與大西洋根據大西洋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總額之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逾5.8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

由於本集團計劃擴大其在汽車保險領域的市場份額，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大西洋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與大西洋的預計交易金額年增長率分別3.6%、15.0%及15.0%計算。我們的代理不時向我們諮詢有關本公司其他機動車輛的保險產品。按照過往經驗，本集團認為客戶通常對價格較為敏感，且只要本公司願意採納一項較市場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政策，我們的代理（包括大西洋）應能夠向本集團引薦更多客戶。據本公司所深知，大西洋的部分客戶為私家車及貨車的擁有人。基於上述原因並經考慮(i)汽車保險的市場趨勢，客戶傾向於購買綜合保險及汽車保費持續上升，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市場趨勢」一段；及(ii)本集團擬擴展業務並重點發展私家車及貨車的保險業務，董事認為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預計增長率設為15.0%乃屬合理並可以實現。我們將密切監控與大西洋的交易金額，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大西洋協議項下的交易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少於25%及年度代價總額少於10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14A.76(2)(b)條，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大西洋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由於上文所載大西洋協議項下的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低於25%及年度總代價少於10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大西洋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大西洋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大西洋協議項下的交易預期於上市後將按經常性基準持續進行並已於本招股章程內作出充分披露，有意投資者將基於有關披露參與股份發售，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公佈規定披露大西洋協議項下的交易並不切實可行、過於繁重且會為我們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工作。

因此，本集團已就大西洋協議項下的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規定。

保薦人的確認

經審閱本集團就大西洋協議項下的交易編製及提供之相關資料及歷史數據，保薦人認為大西洋協議項下的交易乃及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大西洋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大西洋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